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5〕19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 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批复

区房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》（静房管〔2025〕16 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